

**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 
證監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、職能和職責的條文**

說明	條次
(i)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。	第 11(1)條
(ii) 由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	第 15(2)(b)條
(iii) 由主席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	第 240(4)條
(iv) 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	附表 2 第 1 部 第 6 條
(v) 主席可召開證監會會議，以及如他有出席，則須擔任會議主席。	附表 2 第 1 部 第 14 及第 15 條
(vi) 如投票的票數相等，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。	附表 2 第 1 部 第 19 條
(vii) 主席或副主席或獲授權的其他成員，須認證證監會印章的蓋印。	附表 2 第 1 部 第 25 條
(viii) 主席須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，並可召開會議，以及如他有出席，則須擔任會議主席。	附表 2 第 1 部 第 27 至第 29 條